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自 115 學年起，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並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爰修正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設置要點內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校為發展為綜合大學後之重點特色，在本校悠久歷史與豐富資源下，開啟並創新現代人文藝術表演美學，使之朝向當前國家教育與經濟重大發展政策之方向邁進。因此在成立跨領域之表演藝術學系既有課程與專業師資的基礎上，擬規劃成立「表演藝術教學中心」，期透過人文藝術薰陶及產業管理智能教學，建構一個多元且完善的學習環境，特設置「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點　本校為發展為綜合大學後之重點特色，在本校悠久歷史與豐富資源下，開啟並創新現代人文藝術表演美學，使之朝向當前國家教育與經濟重大發展政策之方向邁進。因此在成立跨領域之「表演藝術研究所」及「表演學士學位學程」既有課程與專業師資的基礎上，擬規劃成立「表演藝術教學中心」，期透過人文藝術薰陶及產業管理智能教學，建構一個多元且完善的學習環境，特設置「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自115學年起，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表演藝術學系之系級中心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表演藝術研究所之所級中心	修正為系級中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表演藝術學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表演藝術學系主任之任期，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推薦之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修正為學系主任，並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訂主任任期
第八點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各組	第八點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	修正為本系

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訂
第十一點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表演藝術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一點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訂
第十三點本要點經表演藝術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點本要點經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表演藝術學系系務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設置要點

99.05.05 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27 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3.06.06 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5.03.11 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
105.05.11 第 352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5 年 6 月 12 日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事務會議修正
115 年 9 月 12 日表演藝術學系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點　本校為發展為綜合大學後之重點特色，在本校悠久歷史與豐富資源下，開啟並創新現代人文藝術表演美學，使之朝向當前國家教育與經濟重大發展政策之方向邁進。因此在成立跨領域之表演藝術學系既有課程與專業師資的基礎上，擬規劃成立「表演藝術教學中心」，期透過人文藝術薰陶及產業管理智能教學，建構一個多元且完善的學習環境，特設置「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核心任務

（一）建構表演藝術教學資源之交流平台，整合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刊物，用以建置發展「表演藝術知能資料庫」，提供各級學校表演藝術教學使用。

（二）承接相關委託計畫，辦理有關表演藝術教育、產業、管理、發展等各類論壇、講座、研習及展演等活動。

（三）組織常設行政團隊，進行表演藝術展演推廣與藝術行政人才訓練。

二、其他任務

（一）推動本校與國內外表演藝術機構、學校及團體之交流與合作計畫。

（二）從事表演藝術中、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專業諮詢。

（三）其他有關表演藝術教育推廣事宜。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表演藝術學系之系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業務組：協助辦理中心所有行政事務、行銷宣傳、新聞發佈、網管、美編總務、會計等業務。

二、推廣組：

（一）辦理表演藝術人才與教學環境認證機制。

（二）舉辦講座、工作坊、論壇。

三、研究發展組：

（一）承辦相關單位委託計畫、專案執行。

（二）規劃論壇、研討會、展覽、研習等活動。

（三）建置發展「表演藝術知能資料庫」。

（四）發行表演藝術刊物。

四、展演活動組：

（一）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承辦、規劃及執行業務。

（二）展演活動之策劃實施與檔期安排。

（三）協助「知音劇場」相關專業設備維護及檔期安排。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表演藝術學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表演藝術學系主任之任期，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點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習表演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負責協助研擬本中心之教學發展方針、計畫之審議、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校內外、國內外各相關機構之合作事項。

第十一點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表演藝術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二點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點本要點經表演藝術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